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引诱、胁迫、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信教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之间，应当平等相待、互相尊重、和睦相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制造不同宗教、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的矛盾和纷争。

第四条 宗教事务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民族和睦、宗教和谐，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宗教活动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应当自觉抵制宗教极端和非法宗教活动，禁止利用宗教进行分裂国家、传播宗教极端思想、煽动民族仇恨、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活动；禁止利用宗教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文化、婚姻、计划生育、继承等制度；禁止利用宗教进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六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境外势力的干涉、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与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开展友好往来或者进行宗教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外事等有关部门同意，在平等友好、相互尊重、互不干涉的基础上进行。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依法保障信教公民正常宗教需求；依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打击宗教极端犯罪，有效治理宗教极端行为干预公民正常生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法定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宗教事务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宗教事务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社会、遏制宗教极端、制止非法宗教活动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十条 宗教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按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团结、教育信教公民爱国守法，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遏制宗教极端、制止非法宗教活动；

（二）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

（三）按照本团体的章程开展活动；

（四）组织、指导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

（五）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开办经文学校、经文班(点)、修道班（点）、神学班（点）和带有宗教性质的培训班（点），应当经州、市（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除前款规定外，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办经文学校、经文班（点）、修道班（点）、神学班（点）和带有宗教性质的培训班（点），不得为未经批准开办的经文学校、经文班（点）、修道班（点）、神学班（点）和带有宗教性质的培训班（点）提供师资、资料、场所、设施、经费等帮助和服务。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认定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擅自认定、委派、指定、聘任或者撤换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四条 申请设立宗教院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五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对拟同意的，报州、市（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州、市（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清真寺、寺院、宫观和教堂（以下简称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州、市（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观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批准后，宗教团体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等筹建事项。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重建、扩建、改建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州、市（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审核意见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

宗教活动场所需要整体维修的，报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宗教活动场所需要局部维修的，报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批准。

重建、扩建、改建、整体维修和局部维修宗教活动场所，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并向该场所登记机关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应当遵纪守法、办事公道、具备一定宗教学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信教公民宣传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资产、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

（三）安排处理宗教活动和日常事务，维护本场所的正常秩序；

（四）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坚持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对破坏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公共安全的言行，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传统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资、捐物，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摊派、索捐。

第二十一条 禁止利用宗教活动场所传播、煽动、鼓吹民族分裂、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思想，禁止播放非法讲经的音频、视频。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制度。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资格，由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按照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定，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通过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经聘任可以在规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未经认定、备案、聘任的人员或者被解职的宗教教职人员，不得进行宗教教务活动。

除宗教团体外，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委派、指定、聘任或者撤换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册封、委任、荣誉称号；

（二）接受境内外组织或者个人的指令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三）擅自“放口唤”、派宗教主持、恢复或者变相恢复宗教封建特权；

（四）自封传道人并发展教徒、建立宗教组织；

（五）擅自进行“活佛转世”以及跨地区进行“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认定；

（六）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按照本宗教团体规定的职责，在本宗教活动场所内主持宗教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出现宣扬分裂国家和破坏民族团结言论、宗教极端思想，煽动暴力恐怖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跨县（市、区）聘任宗教教职人员的，应当由拟聘任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的同意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报州、市（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跨州、市（地）聘任宗教教职人员的，应当由拟聘任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报州、市（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带培宗教学徒的，应当由宗教团体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制定宗教教职人员培养计划，定期举办培训班,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律意识、宗教学识和讲经解经能力。

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爱国爱教，弘扬正道，遵行教义教规，反对宗教极端。不得强制、胁迫不信教公民信教或参加宗教活动；不得歧视、排挤、侮辱或者煽动信教公民歧视、排挤、侮辱不信教、不参加宗教活动的公民。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三十一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信教公民个人的宗教活动，应当遵守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和公共场所的相关规定。

国家机关、国民教育学校、公共事业单位等场所禁止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

正常宗教活动与含有某些宗教色彩和宗教传统的民族风俗习惯的界定，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进行讲经、布道、传教及相关活动。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未经批准，不得跨行政区域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宗教活动。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举办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活动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传统习惯；

（二）具有组织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三）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四）不得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安全责任明确、安保措施完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公民赴国外朝觐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朝觐活动。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可以接受境内外组织或者个人不附加任何条件的捐赠，用于举办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与该宗教宗旨相符的活动。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宗教捐赠、资助和传教经费。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不得参加宗教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引诱、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宣扬宗教极端思想，参与宗教极端活动，不得利用宗教活动或者借宗教名义干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干涉婚礼、葬礼等民族风俗和生活习惯，干涉文化、文艺、体育等活动；不得对未经依法登记的婚姻举行宗教仪式；不得利用仪容、服饰、标志、标识等，渲染宗教狂热，传递宗教极端思想；不得胁迫、强制他人穿着宗教极端服饰、佩戴宗教极端标志、标识。

第三十九条 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和音像制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编印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批准的范围内发送。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编辑、制作、复制、运送、销售、散发、传播和张贴非法出版、非法编印或者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宗教宣传品。

第四十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和音像制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国家统一、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

（二）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三）宣扬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主义的；

（四）影响宗教和谐，引起不同宗教之间或者宗教内部纷争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中华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数字出版、互联网、移动电话、移动存储介质等收听、收看、存储、持有，制作、复制和传播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内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收听、收看、传播境内外宗教广播电视节目。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定期向信教公民公布财务收支和接受社会捐赠的使用情况，并接受信教公民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因公共利益确需征收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征收人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协商，并征求房屋、构筑物所在地州、市（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协商同意征收的，征收人应当对被征收的房屋、构筑物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予以重建。

第四十四条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旅游景区（点）的规划建设，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旅游经营者应当从门票等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给予该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场所的建设、维修、文物保护。

有关部门在制定或者调整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旅游景区（点）门票价格时，应当听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宗教团体擅自认定、委派、指定、聘任或者撤换宗教教职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做出撤销该宗教团体的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和登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房屋、构筑物或者违反用地管理规定的，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重建、扩建、改建、整体维修和局部维修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相关设备；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由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分别作出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的处理，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有关宗教团体撤销其宗教教职人员的资格。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所在地有关管理部门劝阻、取缔；对劝阻无效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擅自跨行政区域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宗教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没收宗教捐赠、资助和传教经费；属于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并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教育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宗教出版物、音像制品和宣传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相关设备，取缔相关网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其他处罚的，分别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涵义：

宗教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伊斯兰教协会、佛教协会等社会组织。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依法设立和登记，供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寺观教堂及其他固定的宗教活动处所。

宗教教职人员，是指经宗教团体认定，并经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人员。

宗教活动，是指信教公民按照宗教教义、教规及宗教传统进行的活动。

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园林、设施、文物、宗教用品、各类捐赠和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收入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非法宗教活动，是指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禁止性宗教活动。

宗教极端，是指歪曲宗教教义和宣扬极端主义，以及其他崇尚暴力、仇视社会、反人类等极端的思想、言论和行为。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5年 1月 1日起施行。1994年7月16日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同时废止。